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 (1) 入夥；及
- (2) 提供擔保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項目。根據合夥協議條款，附屬公司應(1)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入夥有限合夥企業，最高注資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及(2)以合夥人C為受益人與合夥人D分別按64:36之比例按個別基準提供擔保。附屬公司就擔保之最高總風險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入夥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合併計算之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入夥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夥人（附屬公司除外）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注資

附屬公司將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入夥有限合夥企業，最高注資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各合夥人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最高注資總額 (人民幣)	於 有限合夥企業 之概約權益 (%)
合夥人A（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0	0.005
合夥人B（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0	0.005
合夥人C（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0	74.993
合夥人D（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180,000,000	8.999
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u>320,000,000</u>	<u>15.998</u>
總計	<u><u>2,000,200,000</u></u>	<u><u>100.00</u></u>

##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項目。

## 期限

除合夥人另行一致協定外，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為五年。

## 決策

由五名成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將予成立，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決策。各合夥人有權推薦一名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由全體成員通過。合夥人A及合夥人B獲授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事務及營運。

## 分派

可供有限合夥企業分派之純利（經扣除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相關稅項、費用及經營開支後）將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按每季度基準分派優先級回報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即合夥人C）；及
- (2) 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比例將餘下分派分派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即附屬公司及合夥人D）。

倘於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內有限合夥企業擬投資之項目存在任何退出，退出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按以下順序分派予有限合夥人：(i)以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為限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ii)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比例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於有限合夥企業清盤時，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淨額應按以下順序分派予合夥人：(i)以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為限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ii)以彼等各自注資為限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即合夥人A及合夥人B）；及(iii)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比例將餘下分派分派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比例分攤。

## 擔保

根據合夥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有限合夥企業無法按本公告「分派」各段所述方式支付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則附屬公司及合夥人D應按64:36之比例按個別基準分別向合夥人C支付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以作彌償。

擔保之最高風險為人民幣2,025,000,000元，即合夥人C之最高注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合夥人C在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期間之最高注資額之最高優先級回報額人民幣525,000,000元。擔保應由附屬公司及合夥人D分別按64:36之比例按個別基準承擔。因此，附屬公司就擔保之最高風險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

## 有關合夥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2%之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 **合夥人A**

合夥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資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 **合夥人B**

合夥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合夥人C**

合夥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 **合夥人D**

合夥人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相關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 **於入夥完成後之財務影響**

於入夥完成後，附屬公司將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15.998%權益。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且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入夥提供資金。

## **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

## 入夥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業務。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項目，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有限合夥企業於清潔能源投資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附屬公司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入夥有限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更多清潔能源項目並結成策略性業務夥伴以發展清潔能源項目。

憑藉擔保，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成本（即優先級回報）將更具競爭力。鑑於本公告「分派」各段詳述之分派順序，此舉亦將提高附屬公司來自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回報。

合夥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參考有限合夥企業之預期資本需求及合夥人之預期資本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入夥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合併計算之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入夥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就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人C之優先級權益及優先級回報之有限合夥企業付款責任而言，附屬公司及合夥人D按個別基準及以64:36之比例以合夥人C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25,000,000元
「擔保協議」	指	附屬公司、合夥人C及合夥人D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將以鷹潭平煤北控清潔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入夥」	指	附屬公司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入夥有限合夥企業，最高注資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合夥人A」	指	深圳同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B」	指	深圳前海鼎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C」	指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D」	指	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附屬公司、合夥人A、合夥人B、合夥人C及合夥人D之統稱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級權益」	指	合夥人C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約74.993%權益



「優先級回報」	指	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525,000,000元之優先級權益回報，乃按合夥人C於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尚未結清之注資金額以7%簡單年回報率計算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